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王淑英、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17.4 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手機：0988-789371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 AETU 活動快訊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暨 專題演講「國家・雇主與社會」&五一勞工大遊行

蔡英文自去年 520 上任後，不斷地背棄自己在選前對於勞工政策的各項承諾，不僅延續國民黨政府大砍勞工七天假，同時在資方的壓力下，開始擴大納入責任制與變形工時的適用對象，而在年金政策上還是承續前朝一樣「多繳、少領、延後退」的改革邏輯。

這些政策的制訂也逐漸讓人看清，勞工不過是民進黨在這三十年來在政治奪權上被利用的工具，面對這樣的困境，台灣勞工運動該再往哪個方向走？國家、雇主跟社會之間又存在著哪些結構問題？今年度的會員代表大會，特地邀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陳信行教授，來與大家分享。

此次安排二天一夜行程，第一天安排至非營利幼兒園及公共家園的參訪，第二天上午則是本會重頭戲-會員代表大會及陳信行教授的專講，下午參加勞工五一大遊行。身為勞工的我們，必須站出來。自己的權益自己救！

【活動訊息及線上報名網址：[http://tw.aetutw.org/modules/tad\\_form/](http://tw.aetutw.org/modules/tad_form/)】

## 女性勞工在年金改革中，老年依舊面臨貧窮

工鬥此次提出訴求『年金要基本保障』，對女性勞動者而言相對更有保障。以目前年金制度上採取多繳、少領、延後退，以及將平均薪資從 5 年拉至 15 年。統計顯示托育照顧者平均薪資落在 24,000 元，做滿 40 年，勞保年金換算後每月只有 14,880 元【平均薪資 24,000\*1.55% (所得替代率) \*40 年】，對於托育照顧者而言，要做滿 40 年難上加難，因為女性大部分仍要面對生育、養育的照顧之責，或者在雙薪家庭中，無法支撐托育的費用，變成只能犧牲薪資較低的一方。這波年金改革，女性勞動者仍是弱勢中的弱勢。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與地方教保工會參與工鬥主辦的年金行腳記者會，及參與第一天的行走路程，從高雄勞工公園一路向北，走了近 7 個小時來到岡山火車站。沿途呼喊口號，也收到辛苦勞工的加油聲。年金既然要改革，就應該保障弱勢的勞工有基本的老年保障。

## 年金改革》年改方案大車拼 工鬥要的「基本保障」是什麼？

【2017.04.13 /焦點事件 陳品存記者】

日前行政院拍板的年金改革方案，已送進立院付委，待接下來進入審查程序。年改無疑是本會期的重頭戲，各反對力量無不投入心力，準備接下來的修法大戰。正是因年金制度牽涉到每個人的退休保障，同時又面臨政府財政問題，使得年金改革這個既重要又複雜的議題，無處不是爭議。

而今天 (4/13)，工鬥團體發起的全台行腳正式從高雄出發，並沿途不斷喊出年金改革要「基本保障」的口號。

### 勞團如何看年改方案？他們訴求是什麼？

還記得 2016 年總統大選前，當時身為總統候選人的蔡英文見工鬥，除了承諾解決國道關廠案，再來就是當選後的年金政策，要「讓勞工有最低保障」，但事到如今，國道收費員爭議延宕不說，年改方案關於勞工部分修法，一是要將勞保費率逐年調升至 12%，二是勞保採計年資由 60 個月延長至 180 個月，完全沒提到蔡英文承諾的「最低保障」，反而是與前朝一樣「多繳、少領、延後退」。

工鬥把數據攤開來，根據 2017 年 1 月份勞保局的統計，工作 30 年退休的勞工，勞保加勞退平均每月可請領 17,518 元。農、漁保者平均可請領約 7,300 元，國保則約 3,700 元。說實在，這樣的數目對老年人來說足夠嗎？老人容易因身體衰退、生病等，需要更多的醫療支出，衛福部對退休老人的花費，估計每月就要 30,901 元，面對這樣明顯的保障不足，目前的年改方案卻沒有任何對策，尤其國民年金不到 4,000 元的保障，若是一般家庭主婦，一脫離家庭幾乎無法生存。

基於這樣的現狀，工鬥認為，年金修法應該要以「每個人都享有的基本保障」為前提思考，不分職業別，只要滿 65 歲、且社會保險達一定年資，其職業年金若不足當前基本工資 21,009 元，政府應補足，若稅收不足支付，應增加資本利得相關稅收。工鬥認為，應該用稅制改革的方式，補充因少子化而日漸不足的年金水庫、調節貧富差距，而不是漲勞工保費，蔡英文的年改若只是維持勞保多繳少領，就是違背當初見工鬥的承諾。

### 從基礎年金到基本保障優先

今參加行腳，預計要花 18 天走回凱道的桃產總顧問毛振飛表示，最初工鬥喊過要基礎年金，現在喊基本保障，中間的轉變，是希望能先跟社會對話，讓大家心裡先有個補足基本保障的概念。毛振飛說，過去喊的基礎年金有現實上的難度，因為有些退休勞工每月可能領到四萬多塊，如果基礎年金把大家都墊高，可能造成不公平，因為本來沒有收入或低收入者，就算增加一筆基礎年金，也沒補到多少，但原本就已生活無虞者，也跟著領基礎年金，說不太過去。

但基本保障是一個補足的概念，毛振飛認為，收入不到一定水準，就讓政府來補，政府沒有錢就應該用稅改的方式，調整稅制結構，讓資本家多繳稅，讓勞工享有應得的福利，但政府的做法一直都是傾向為財團減稅，讓勞工負擔變重。而退休老人的花費估計需要三萬元，為什麼工鬥卻只喊基本工資？毛振飛說，這是因為目前青年的薪水普遍低迷，都在基本工資上下而已，如果基本保障喊得太高，一來對青年人是負擔，二來也是怕大眾難以接受。以行腳的行動走入地方與基層，號召關心年金議題的基層勞工與年輕人一起參與年金鬥爭，在爭議極大難有社會共識的年金議題上，工鬥所喊出的基本保障能否撼動目前草案，將在未來的立院程序裡見真章。



工人鬥陣行 為生存而鬥爭-年金行腳記者會及行走的照片

## 面對少子女化，莫濫發現金； 解決少子女化，請衛福部修「兒權法」推動公共托育！ 記者會會後新聞稿

【2017.04.19 /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今日召開記者會主張，衛福部少子化辦公室應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效法教育部推動廣設非營利幼兒園，也為 0-2 歲幼兒廣設公共化居家托育。中央政府已經針對學齡前幼兒每年發放超過一百二十億元的現金補助，生育率還是持續下跌，若少子化辦公室再加碼發錢卻沒推動公共托育，一樣不會提振生育率。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劉毓秀強調，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台灣的婚育離職、帶孫離職都太嚴重，導致女性在育兒、辭職與家庭經濟之間矛盾煎熬，造成女性就業率與生育率雙低的國安危機。衛福部要先把問題分析清楚，能維持女性的就業並分攤女性育兒照顧壓力的，才是有效的催生政策。教育部 2011 年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設置 2-6 歲的非營利幼兒園，決心推動公共化。因此托盟呼籲，衛福部現在就應該仿效教育部，也修訂「兒權法」，設置 0-2 歲的公共化居家托育。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理事長謝國清指出，衛福部現在說要發錢補貼家長送小孩去讀私立托嬰，但這種做法跟十二年國教補貼私立高中職、幼兒園補貼五歲讀私立一樣，都無法保障托育和教育品質，甚至造成私立變相漲價、業者自己收下補貼、品質卻沒改善。過去太多這種錯誤的補貼政策和歷史後果，錢發了又再也收不回來，請政府不要再用錯方法。

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黃淑英也呼應，從民國 89 年到 99 年教育部的私立幼兒園幼教券相關補助就發掉 265 億元，結果生育率從 1.685 下降到 0.895，根本沒有解決低生育率問題。衛福部 101 年起發未就業育兒津貼和爺奶津貼，生育率現在也還是在 1.17 徘徊，可見現金發放根本沒有辦法滿足家庭需求，政府這樣就想催生根本是不切實際的。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分析，台灣的官員常常用 0-2 歲九成都是家長自己帶，來主張不要公共托育、只要發錢催生。但根據研究，台灣媽媽如果賺得比爸爸少很多或家庭所得太低，幾乎都變成辭職自己照顧，但如果媽媽賺得多、家庭所得高，各種托育方式就非常平均。所以在家自己顧並不是台灣女人的普遍喜好，辭

職回家是因為女人沒有選擇，或經濟大權不在自己手上，所以被家人要求犧牲。衛福部如果不改善 0-2 歲的幼兒照顧難題，不支持女性職涯發展，只找有錢女藝人來訴求大家多生，不會有用。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說，她代表基層教保工作者要提醒政府，最近看到許多爸媽帶著小孩，為了找公共托育要登記、排隊、抽籤，疲於奔命。公共托育真的必須再擴大，好讓家長敢生小孩。多年來政府發錢補貼私幼，結果收費不斷調高、教保人員薪資還是很低、又被業者抱怨增加行政作業、生育率也沒有提升，發出去的錢形同「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何況工會最近調查發現，中南部私立托嬰中心薪資是 21k 到 24k 之間，不改推公共托育，根本無法留住人才。

台灣勞工陣線研究員張烽益說，台灣人低薪、工時過長、小孩還要補才藝到晚上九點。家長過勞、小孩也過勞，年輕人當然不敢生。這個惡性循環，絕不是只發錢可以解決。事實上，未就業育兒津貼、爺奶津貼、五歲免學費這些現金補貼政策，每年加起來已超過一百二十億，仍沒有實質幫助。衛福部如果再加碼發錢，就是便宜行事。所以少子化對策辦公室除了考慮提高層級，甚至應考慮逐步取消無效的津貼政策。

托盟召集人劉毓秀補充，托盟一再強調催生政策的四大原則：支持父母兼顧工作育兒、讓家長負擔得起養兩個、政府負擔得起普及提供、托育人員也要合理薪資。現在就是公幼、公共托嬰中心對於政府太昂貴，以致設不起、患寡又患不均、看得到吃不到。教育部已開始改推非營利幼兒園，建議衛福部也開始修法、訂定子法，比照非營利模式，遴選優良居家托育成為公共化服務，以滿足家長對平價、優質、普及托育服務的需求。